

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催告书

黄惠霞（女，身份证号码：44 [REDACTED] 61，住址：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3幢702房）：

2022年12月5日，我局作出了《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3幢702房的公租房；责令你户务必腾退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

我局于2023年2月19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上述文书。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腾退公租房并结清租金等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理决定，也未提交延长居住期限申请。现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履行《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内容，腾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3幢702房的公租房和结清租金（计算方式详见附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你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若你在本催告书送达10日后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0日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附注：

一、每月占用费按照市场租金460.07元缴纳：

（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3幢702房的公租房使用面积为35.39平方米。

（二）占用费按照上年度《中山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中本小区租金参考价标准缴纳占用费。

二、如你仍未退出公租房，需补缴的占用费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你已缴纳的费用所决定。